

证券代码：688320

证券简称：禾川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3

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

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1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并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公司对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

根据《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查询，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激励计划公告前 6 个月内（即 2024 年 10 月 21 日至 2025 年 4 月 21 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及程序

1、核查对象为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

2、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经公司自查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股票的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

清单》。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本激励计划自查期间，有 21 名核查对象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该 21 名核查对象均未被登记为内幕信息知情人，其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在其知悉本次激励计划事项之前，并未知悉公司拟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亦未知悉本次激励计划实施时间、具体方案、考核指标等相关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其交易行为系基于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系正常交易行为。其余人员在自查期间不存在买卖股票的行为。

结合公司筹划并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进程以及上述 21 名核查对象出具的书面说明及承诺，其买卖公司股票完全基于公开披露的信息以及对二级市场的交易情况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其在买卖公司股票时并不知悉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未通过内幕信息知情人处获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信息，不存在利用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的情形。

三、结论意见

公司在筹划本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公司内部制度，严格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

经核查，在自查期间，未发现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交易或泄露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所有核查对象的行为均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均不存在内幕交易的行为。

特此公告。

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05 月 08 日